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州市监发〔2020〕16号

---

##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措施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更大力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更大力度服务市场主体复工复产，更大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通知》、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结合鄂州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登记许可“无接触”式办理。**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网络“全市通办”，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及电子营业执照，推进“网上办、寄递办、预约办”服务，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微信等平台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及行政许可，实现网

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发照。对确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或暂不能通过网上直接办理的，引导申请人选择“网上预审+双向快递”的方式寄送申请材料并领取证照和相关文书，因申请人原因需现场办理的，提供分时预约服务。

**二、依法实行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即可开展一般经营项目；对已经登记注册的经营户在疫情期间增加经营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相关业务的，无需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优化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制订《鄂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制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制”。对全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按照负面清单管理，对不涉及负面清单的市场主体在办理设立、变更时，可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住所（经营场所）证明，不再需要提交权属证明和租赁协议等场所证明材料，进一步简化流程，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

**四、全面推进“一事联办”、“全程网办”、“一窗通办”。**对“我要开副食”“我要开餐馆”等个体工商户实行“一事联办”。线上全程网办，线下一窗通办，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主体集成服务专区进行申请，只要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可并联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可当场办结发证。探索推进将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和更多其他行政许可信息，与营业执照关联，逐步实现“一照通行”。

**五、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范围。**对工艺简单，如谷物加工等粮食加工品、烘炒油炸类炒货及坚果食品等低风险品种食品生产，单一散装食品以及特殊食品的食品销售的新核发、变更及延续，小餐饮经营（除含冷荤凉菜外）均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后，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书面承诺申请资料与实际一致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发证办结。在发证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结果不符合发证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并予以公示。

**六、试行食品销售网络经营备案。**针对目前各种短视频社交平台的发展，对于在抖音、快手等社交平台上进行食品销售的已核发营业执照但无实际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针对准备销售的食品的种类以及厂商进行备案，提交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合格证等相关资质文件，办理备案并予以公示。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及时办理变更。

**七、提升主体退出便利度。**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债权债务或债券债务已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

企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均可申请简易注销。压缩企业清算公告时间，将在报纸公告 45 天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告 20 天，免除公告费用，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可以办理注销登记。

**八、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已被列入生产经营异常名录的各类市场主体，经主体申请，符合条件的，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将经营异常名录即将满三年的企业作为重点督导对象，通过预警、催报，引导其及时修复信用。对因受疫情等相关因素影响暂时失联的主体，可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暂缓纳入清理吊销名单，为恢复经营活动提供条件。对相关市场主体因疫情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行为，可采用适当延长整改期、暂缓上报等措施，引导和帮助市场主体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缺失，规避信用风险。

**九、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整合涉企检查事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进一步拓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干扰。

**十、强化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办理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业务实行绿色通道服务和首问负责制，做好企业知识产权“三大工程”和品牌提升转化三项行动培育工作，发挥品牌商标等资源优势，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加大对专利、优势商标、涉外商

标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及时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咨询专家队伍，对重点支持的企业、行业协会提供咨询和帮助，高效、妥善解决企业产业中知识产权保护的困难和问题。

**十一、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探索推动建立集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的服务平台。实施“万千百质量和品牌提升行动”，支持一批中小微市场主体提升质量、塑造品牌。

**十二、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一方面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制假售假、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另一方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于轻微违法、社会影响较小的违法行为施行“首次不罚”，采取行政指导、责令改正、限期整改等方式，督促市场主体进行整改，教育市场主体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审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十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修改、废止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相关而不符合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优惠补贴、干预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等政策规定和做法。对新出台政策措施进行全面审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强化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执法。加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限制性和壁

垒性政策措施、排除限制干预市场竞争等行为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和滥用行政权力干预损害市场竞争行为，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激发市场活力。

**十四、强化涉企违规收费治理。**以行业协会、商会、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商业银行、自然垄断行业企业等为重点，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整治违规收费行为。加强企业融资过程中不合理收费行为和小微企业收费减免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营成本。

**十五、加大融资纾困帮扶力度。**把动产抵押、知识产权质押和股权出质登记作为服务区域经济、促进企业发展的切入点，开设登记“绿色通道”，全面指导协助企业完成抵押及出质申请，对于符合登记条件的，做到当场受理、当场审查、当场办结。联合个私协会、农商行等，依托市个私协会服务平台，为全市个体工商户、小微私营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